地政總署

鐵路條例(第519章)

(根據第21條發出的通知)

## 香港鐵路(「港鐵」) 南港鳥線(東段)

##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修訂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已根據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,根據《鐵路條例》(第519章)(下稱「該條例」)第20(1)條及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46條發出一項命令(下稱「該命令」),指令就2011年6月29日發布的第4149號政府公告內提述的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命令(下稱「該原有命令」)作出修訂,表明就下表第一欄所詳述,並在附連於該原有命令的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RDM1327號(下稱「該圖則」)上以紫色綴黑網點標示的土地而言,所設定的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期間須作修訂,詳情載於下表第二欄。該土地範圍已於2009年7月24日及2009年7月31日刊登的第4569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方案中描述,並按2010年6月4日及2010年6月11日刊登的第3204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方案中描述,並按2010年6月4日及2010年6月11日刊登的第3204號政府公告加以修訂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批准該方案,有關批准亦已刊登於2010年12月10日及2010年12月17日第7668號政府公告。該方案其後按2012年5月11日及2012年5月18日刊登的第3183號政府公告再次修訂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批准上述修訂,有關批准亦已刊登於2012年8月3日及2012年8月17日第5180號政府公告。

土地説明	經修訂的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期間
附連於鴨脷洲內地段第128號的黃色地區	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取
(由香港主水平基準(其含義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附表1所載的相同,下稱「主水平基準」)以上41.5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上0.0米)	代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已根據該條例第20(3)條,進一步指令只須根據該條例第20(5)條送達任何所需的通知,政府人員、政府授權的任何人士、其工人、僱員、代理人及承包商均獲授權進入該土地及其上的建築物,為該原有命令及該命令的目的而進行任何作業或裝設、維修或拆除任何構築物或器具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及該圖則的副本,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 費查閱:

地點

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地下及1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7時 地點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至 15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本通知已於2015年4月17日張貼於該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已根據該條例第20(2)條,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,由本通知張貼 於該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在該通知期屆滿時,上述對該原有命令作出的修訂將會生效。

根據該條例擁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任何人士,可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,地址是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22樓。

2015年4月17日

總產業測量師(鐵路發展)李妙蘭